

1

采购合同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医院内窥镜维保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专用章
610199013145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医院

乙方(供应商): 陕西晟德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年 7月



甲方（采购人全称）：西安市阎良区人民医院

乙方（供应商全称）：陕西晟德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西安市阎良区人民医院内窥镜维保采购项目

二、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贰拾捌万元整（¥280,000.00元）。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三、结算方式：

(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付款 50%，验收合格后付剩余 50%。

(2) 其他：无

四、服务内容：维修保养奥林巴斯内窥镜 6 条，其中消化内科电子胃镜 3 条，电子结肠镜 1 条；耳鼻喉科鼻咽喉镜 1 条，呼吸内科电子支气管镜 1 条。

五、服务期限：一年。

六、服务承诺

- 1、开机率 95%以上（24 小时*365 天）；
- 2、每年巡检次数 3 次；由经过认证的工程师进行内镜外观检查、图像检查以及内镜漏水测试。
- 3、小修、大修时限：小修 4 个工作日内完成，大修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内镜维修期间应提供备用镜。
- 4、服务标准：设备维修、校准符合原生产厂家技术要求；
- 5、具备远程服务：提供在线技术支持服务；
- 6、服务工程师资质：提供培训证书，陕西省内专职工程师人数 6 人；

7、国内各型号备件库数量 4 个；

8、服务支持：维修时限≥3 天，提供备用镜支持；

9、远程电话服务：24 小时*365 天技术电话支持，2 小时响应；

10、硬件要求：维保期内更换的零部件应为全新产品、满足设备生产厂家相关技术要求及标准，并提供相应的证明。

七、内容及要求：维修保养奥林巴斯内窥镜 6 条，其中消化内科电子胃镜 3 条，电子结肠镜 1 条；耳鼻喉科鼻咽喉镜 1 条，呼吸内科电子支气管镜 1 条，服务期限一年。后附维保内镜明细。

八、项目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2、本次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查封、扣押、冻结或被申请开始进行拍卖、破产、清算、合并、分立。

十二、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三、**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